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603)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電 話：(02)2505-7766

長 榮 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8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 5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 ~ 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9 ~ 8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8 ~ 89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339 號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核閱報告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9,478,111 仟元及新台幣 66,462,45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6.37%及 36.0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3,319,453 仟元及新台幣 12,543,81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7.73%及 36.55%。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核閱報告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3,448,533 仟元及新台幣 14,173,67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04%及 7.68%；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綜合利益新台幣 106,047 仟元及綜合損失新台幣 750,695 仟元。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042,502 仟元及新台幣 1,997,69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7%及 1.08%；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51 仟元及新台幣 9,463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662,237	18	\$	32,826,541	17	\$	33,473,68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531,065	-		-	-		352,39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2,274	-		68,095	-		88,0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1,888,984	6		14,167,175	8		13,575,28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62,962	1		451,085	-		369,86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5,174	-		441,545	-		356,4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68,578	-		318,063	-		394,5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52	-		2,788	-		10,399	-
130X	存貨	六(六)		3,763,012	2		4,492,807	2		5,399,927	3
1410	預付款項			983,436	1		1,005,630	1		1,025,7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七									
		及八		4,003,434	2		3,495,230	2		3,151,73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606,808	30		57,268,959	30		58,198,048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741,913	1		2,211,369	1		1,948,067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370,000	-		370,000	-		37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4,240,434	13		23,550,100	13		24,424,726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									
		及八		101,882,577	53		99,524,289	53		87,291,686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981,152	1		1,987,214	1		2,002,394	1
1780	無形資產			20,945	-		22,578	-		10,4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7,090	-		386,009	-		500,29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									
		八		2,767,594	2		3,614,489	2		9,708,594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401,705	70		131,666,048	70		126,256,179	68
1XXX	資產總計		\$	191,008,513	100	\$	188,935,007	100	\$	184,454,227	100

(續次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	-	\$	1,218,420	1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6,135	-		-	-		-	-
2170	應付帳款			16,360,030	9		14,385,345	8		13,361,69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56,484	-		667,569	-		250,052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62,430	1		2,399,967	1		2,576,41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6,090	-		118,835	-		120,3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1,094	1		900,973	1		248,6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及									
		七		21,914,063	11		22,180,734	12		20,937,640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156,326	22		40,653,423	22		38,713,147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3,000,000	1		3,000,000	1		3,000,000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60,297,186	32		61,022,348	32		63,502,719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1,155	1		1,196,839	1		1,191,51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十七)		17,317,359	9		18,226,064	10		19,010,522	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845,700	43		83,445,251	44		86,704,756	47
2XXX	負債總計			124,002,026	65		124,098,674	66		125,417,903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4,775,802	18		34,775,802	18		34,749,523	19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7,985,241	4		7,292,458	4		7,271,957	4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15,638	5		9,115,638	5		9,115,63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8,940	-		828,940	-		5,814,99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766,459	5		7,240,507	4	(	584,296)	-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1,438,188	1		1,627,440	1		98,12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62,910,268	33		60,880,785	32		56,465,944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4,096,219	2		3,955,548	2		2,570,380	1
3XXX	權益總計			67,006,487	35		64,836,333	34		59,036,324	3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91,008,513	100	\$	188,935,007	100	\$	184,454,22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4年5月1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正鏞

經理人：李孟傑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35,304,000	100	\$	34,320,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	32,138,061	(91)	(	34,496,092	(10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165,939	9	(	175,378	(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5,944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8	-		-	-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3,150,313	9	(	175,378	(1)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	1,373,501	(4)	(	1,399,295	(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四)		46,382	-		193,584	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23,194	5	(	1,381,08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50,643	-		225,8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79,839	1		63,56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217,472	(1)	(	128,0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306	1	(	686,65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7,316	1	(	525,331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90,510	6	(	1,906,42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233,948	(1)	(	19,83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856,562	5	(\$	1,926,251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62,134	(3)	\$	713,21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43,347	2		5,147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	6,181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0,138	-		85,1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4,361	-	(	1,1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379,191	(1)		802,32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379,191	(1)	\$	802,324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477,371	4	(\$	1,123,927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5,952	4	(\$	1,693,83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330,610	1	(\$	232,41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6,700	4	(\$	766,76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40,671	-	(\$	357,161	(1)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4	(\$		0.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4	(\$		0.4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4年5月1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正鏞

經理人：李孟傑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主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公					公	積	積	公	積	積	積	配	盈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正鏞

經理人：李孟傑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2,090,510	(\$ 1,906,4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六(二十六)	(692)	2,960
折舊費用	六(九)(十)	2,004,309	1,837,31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3,863	2,910
呆帳費用	六(五)	11,225	277
公司債折價本期攤銷		-	3,15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59,670)	(96,84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217,472	128,08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38,822)	(31,530)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55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154,306)	686,6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46,382)	(193,584)
處分投資利益		-	(69,771)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51)	(2,23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9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373)	(350,184)
應收票據淨額		(5,014)	16,316
應收帳款		2,119,463	(617,25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5,774)	(28,226)
其他應收款		73,725	160,1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4,321)	(44,197)
存貨		682,427	(123,336)
預付款項		11,790	(103,727)
其他流動資產		(547,937)	(169,7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99)	(1,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122,405	950,8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60)	(483,055)
其他應付款		(492,772)	(123,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77,737)	859,2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71	(26,2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48,044	276,735
收取之利息		59,670	96,845
支付之利息		(220,409)	(163,168)
支付之所得稅		(64,890)	(40,3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22,415	170,043

(續次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5,568)	(\$ 864,351)
處分子公司		-	(151,4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二)	(922,809)	(1,432,48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068	206,954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2,922)	(3,6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三十二)	(3,485,611)	(5,591,974)
收取之股利		87,199	31,5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8,643)	(7,805,3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609,21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七	(1,230)	1,762
長期借款增加		13,631,586	9,790,273
長期借款減少		(12,718,048)	(2,315,26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23,855)	(684,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453	7,401,6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6,529)	204,9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5,696	(28,7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26,541	33,502,4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662,237	\$ 33,473,68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4年5月1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正鏞



經理人：李孟傑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船務代理業及經營貨櫃集散站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71 年 11 月 2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並於民國 76 年 7 月 6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為第一類股上市公司，同年 9 月 21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合併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及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913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1,251，並調減未分配盈餘\$9,338；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調增應付帳款\$86、遞延所得稅負債\$1 及未分配盈餘\$256，並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0、遞延所得稅資產\$71、應計退休金負債\$424；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6,735、應付帳款\$339、應計退休金負債\$26,507 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989，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939 及未分配盈餘\$20,16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調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10 及所得稅費用\$72，並調減營業成本\$105 及營業費用\$233。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

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本公司	台灣碼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碼頭)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	55.00	55.00	55.00	
本公司	Peony Investment S. A. (永華投資)	對世界各地運輸相關行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ETS)	碼頭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永華投資	Greencompass Marine S. A. (GMS)	貨櫃運送之國際海運業	100.00	100.00	100.00	
永華投資	Clove Holding Ltd. (Clove)	對櫃場、碼頭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永華投資	Vigor Enterprise S.A. (Vigor)	投資業	-	-	100.00	(註1)
永華投資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EMU)	貨櫃運送之國際海運業	51.00	51.00	51.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 (Malaysia) Berhad (EHIC(M))	鋼製乾貨櫃、貨櫃零件及有關大型沖壓件製造	84.44	84.44	84.44	
永華投資	Armand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Armand N.V.)	對櫃場、碼頭之投資	70.00	70.00	70.00	
永華投資	長華國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KTIL)	集裝箱裝卸、儲存、修洗及拆併櫃	20.00	20.00	20.00	(註2)
永華投資	PT. Multi Bina Pura International (MBPI)	空貨櫃儲存、理貨併櫃、海關重櫃檢驗	95.03	95.03	95.03	
永華投資	PT. Multi Bina Transport (MBT)	內陸運輸、修洗櫃	17.39	17.39	17.39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Singapore) Pte. Ltd. (EGS)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51.00	51.00	51.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Korea) Corporation (EGK)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Thailand) Co., Ltd. (EGT)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51.00	51.00	51.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ndia) Pvt. Ltd. (EGI)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99.99	99.99	99.99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ustralia) Pty. Ltd. (EMA)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67.50	67.50	67.5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taly) S. p. A. (EIT)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55.00	55.00	55.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Spain) S. L. (EES)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55.00	55.00	55.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Russia) Ltd. (ERU)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51.00	51.00	51.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Deutschland) GmbH (EGD)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reland) Ltd. (EGUD)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Poland) SP. ZO. O (EGD-WWX)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France S. A. S. (EGF)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Netherlands) B. V. (EGN)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Vietnam) Corp. (EGV)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51.00	51.00	51.00	
永華投資	Evergreen Agency (South Africa) (PTY) Ltd. (ESA)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55.00	55.00	55.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永華投資	Evergreen Argentina S.A. (EGB)	大樓租賃	95.00	95.00	95.00	
EMU	Island Equipment LLC. (Island)	對碼頭營運機具設備業之投資	15.00	15.00	15.00	
EMU	長華國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KTIL)	集裝箱裝卸、儲存、修洗及拆併櫃	20.00	20.00	20.00	(註2)
EMU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U.K.) Limited (EGU)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EGD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Switzerland) S.A. (EGDL)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EGD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ustria) GmbH (EGDV)	貨運及船務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Clove	Island Equipment LLC. (Island)	對碼頭營運機具設備業之投資	36.00	36.00	36.00	
Armand N. V.	Armand Estate B. V. (Armand B. V.)	對櫃場、碼頭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Island	Whitney Equipment LLC. (Whitney)	碼頭營運機具設備之投資與租賃	100.00	100.00	100.00	
Island	Hemlock Equipment LLC. (Hemlock)	碼頭營運機具設備之投資與租賃	100.00	100.00	100.00	
MBPI	PT. Multi Bina Transport (MBT)	內陸運輸、修洗櫃	72.95	72.95	72.95	

註 1：孫公司 Vigor 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清算，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清算完結。

註 2：雖合併公司對 KTIL 綜合持股比例僅 40%，惟仍將其納入子公司，係因合併公司掌握董事會大多數表決權之權力，故判斷具有控制力。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4,096,219、\$3,955,548 及 \$2,570,380，下列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營 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EMU	英國	\$2,678,073	49%	\$2,477,021	49%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營 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3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EMU	英國	\$1, 105, 531	4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EMU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9,904,423	\$ 10,405,522	\$ 14,182,340
非流動資產	43,194,861	44,244,897	34,706,784
流動負債	(13,927,177)	(14,677,522)	(13,943,798)
非流動負債	(33,706,652)	(34,917,752)	(32,689,141)
淨資產總額	<u>\$ 5,465,455</u>	<u>\$ 5,055,145</u>	<u>\$ 2,256,185</u>

綜合損益表

	EM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u>\$ 12,279,699</u>	<u>\$ 11,871,198</u>
稅前淨利(淨損)	\$ 479,221	(\$ 622,076)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00)	8,886
本期淨利(淨損)	476,421	(613,19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5)	1,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5,796</u>	<u>(\$ 612,056)</u>

現金流量表

	EM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814,744 (\$	2,557,1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263) (	12,7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4,495)	2,178,2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676)	30,0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8,310 (	361,5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0,292	1,576,3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8,602	\$ 1,214,767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合併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合併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係合併公司所屬船舶期末油料盤存數及鋼材等，年底各輪船上之存油由各輪自行盤點，並以電文報告合併公司為入帳依據，按先進先出法依期末當日匯率評價計列油料盤存價值。鋼材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

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60 年
裝卸設備	2 年～20 年
船舶設備	18 年～25 年
運輸設備	6 年～10 年
租賃資產	3 年～90 年
其他設備	1 年～15 年

(十七)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合併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判定，若租回交易分類為融資租賃，其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

償時，則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以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60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二)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合併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合併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合併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

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七)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1.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合併公司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有關特定風險之避險（現金流量避險）。
3. 合併公司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即將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各種避險交易之策略予以書面化。合併公司亦於避險開始時即按持續之基礎，記錄該等採用避險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評估。
4. 當被避險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 12 個月，該避險衍生工具之總公允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被避險項目之剩餘期限在 12 個月以內，該避險衍生工具之總公允價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屬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5. 現金流量避險
 - (1) 被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部分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無效部分之相關利益或損失，立即於當期損益列報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金額於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之期間，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以利率交換規避浮動借款利率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當期損益列報為「財務成本」。然而，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先前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將於所取得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重分類至當期損益。該遞延金額最終將認列於營業成本。
 - (3)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先前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預期交易發生或不再預期會發生時，於被避險之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二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

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合併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

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合併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船舶運輸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運程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三十二)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合併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有減損之疑慮。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收入係依運程完工比例法予以認列，於報導日評估運程之完工比例，估計認列收入及其相關成本。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合併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97,090。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882,525。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319,419。

7.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金融工具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對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444	\$ 16,994	\$ 14,94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10,035	8,404,158	3,988,829
定期存款	28,283,961	24,075,581	28,590,397
約當現金	149,797	329,808	879,515
	<u>\$ 33,662,237</u>	<u>\$ 32,826,541</u>	<u>\$ 33,473,684</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30,373	\$ -	\$ 350,185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	-	1,819
	530,373	-	352,004
評價調整	692	-	393
	<u>\$ 531,065</u>	<u>\$ -</u>	<u>\$ 352,397</u>

1. 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益金額分別為淨利益\$692 及淨損失\$2,960。

2.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0,801	\$ 490,801	\$ 490,801
興櫃公司股票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66,736	268,972	262,295
	2,007,537	2,009,773	2,003,096
評價調整	736,220	203,440	(53,185)
累計減損	(1,844)	(1,844)	(1,844)
	<u>\$ 2,741,913</u>	<u>\$ 2,211,369</u>	<u>\$ 1,948,067</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之金額分別為\$532,780 及\$11,248。

2. 合併公司針對上述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提列減損損失\$1,844。

(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u>\$ 370,000</u>	<u>\$ 370,000</u>	<u>\$ 370,000</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546 及\$2,539。

2. 合併公司投資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合併公司未有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帳款淨額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1,911,943	\$ 14,204,264	\$ 13,596,349
減：備抵呆帳	(22,959)	(37,089)	(21,060)
	<u>\$ 11,888,984</u>	<u>\$ 14,167,175</u>	<u>\$ 13,575,289</u>

1.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合併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群組1	\$ 889,120	\$ 1,340,048	\$ 817,014
群組2	10,190,018	11,353,551	10,088,576
	<u>\$ 11,079,138</u>	<u>\$ 12,693,599</u>	<u>\$ 10,905,590</u>

註：

群組1：低風險客戶：為合併公司交易之前十大客戶，其屬營運良好，財務透明度高，並經合併公司信用控管核准之大型企業。

群組2：一般風險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30天內	\$ 628,173	\$ 1,166,474	\$ 2,360,189
31-180天	181,673	307,102	309,510
	<u>\$ 809,846</u>	<u>\$ 1,473,576</u>	<u>\$ 2,669,6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2,959、\$37,089 及 \$21,06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37,089)	\$ -	(\$ 37,08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1,225)	-	(11,22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2,213	-	22,213
淨兌換差額	3,142	-	3,142
3月31日	<u>(\$ 22,959)</u>	<u>\$ -</u>	<u>(\$ 22,959)</u>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4,284)	\$ -	(\$ 34,28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77)	-	(27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4,062	-	14,062
淨兌換差額 (	561)	-	(561)
3月31日	(\$ 21,060)	\$ -	(\$ 21,060)

4.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船舶燃料	\$ 3,272,515	\$ -	\$ 3,272,515
鋼材及其他	490,497	-	490,497
	<u>\$ 3,763,012</u>	<u>\$ -</u>	<u>\$ 3,763,01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船舶燃料	\$ 3,904,729	\$ -	\$ 3,904,729
鋼材及其他	588,078	-	588,078
	<u>\$ 4,492,807</u>	<u>\$ -</u>	<u>\$ 4,492,807</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船舶燃料	\$ 4,825,858	\$ -	\$ 4,825,858
鋼材及其他	574,069	-	574,069
	<u>\$ 5,399,927</u>	<u>\$ -</u>	<u>\$ 5,399,927</u>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代理船往來	\$ 2,434,869	\$ 2,161,105	\$ 1,523,596
代理店往來	917,354	728,386	977,084
其他金融資產	212,877	275,244	277,870
短期墊款	438,334	330,495	373,185
	<u>\$ 4,003,434</u>	<u>\$ 3,495,230</u>	<u>\$ 3,151,735</u>

1. 代理船往來：

(1) 合併公司與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Gaining Enterprise S.A.、Italia Marittima S.p.A.、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Ltd. 及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Ltd. 之間，有關港口費用、碼頭租金費用所產生代收代付性質之科目。

(2)合併公司因應市場競爭，強化全球運輸網路，並提供客戶最佳化物流服務，與其他航運公司成立新的 CKYHE 聯盟，與 Cosco Container Lines Co., Ltd.、Kawasaki Kisen Kaisha, Ltd.、Yang Ming(UK), Ltd. 及 Hanjin Shipping Co., Ltd. 之間，有關艙位收付性質所產生之交易。

2. 代理店往來：

合併公司與國內外代理行簽訂合約，以處理合併公司所屬輪船停靠國內外港口時之進出港手續及貨物裝卸結關，並攬收進出口貨物、代收運費收入及代付港口費用所產生之代收代付性質之科目。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 8,387,623	\$ 8,323,749	\$ 7,898,330
長榮航空(股)公司	7,626,183	6,544,364	6,756,670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1,460,646	1,469,596	1,449,398
長陽開發(股)公司	500,952	484,175	464,778
Luanta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 V.	2,363,218	2,439,505	2,509,019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 V.	338,970	696,474	1,916,723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 A.	2,644,383	2,671,525	2,509,899
其他	918,459	920,712	919,909
	<u>\$ 24,240,434</u>	<u>\$ 23,550,100</u>	<u>\$ 24,424,726</u>

2. 關聯企業

(1)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台灣	39.74%	39.74%	39.74%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長榮航空(股)公司	台灣	16.31%	19.32%	19.32%	於董事會佔有表決權	權益法

(2) 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5,766,250	\$ 5,204,483	\$ 5,914,679
非流動資產	28,167,950	26,898,034	18,531,013
流動負債	(2,781,225)	(1,176,033)	(654,919)
非流動負債	(9,778,673)	(9,750,657)	(3,687,626)
淨資產總額	<u>\$ 21,374,302</u>	<u>\$ 21,175,827</u>	<u>\$ 20,103,14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8,405,248	\$ 8,325,748	\$ 7,898,33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625)	(1,999)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8,387,623</u>	<u>\$ 8,323,749</u>	<u>\$ 7,898,330</u>
長榮航空(股)公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62,634,122	\$ 50,095,894	\$ 45,566,482
非流動資產	122,668,285	117,464,306	105,587,167
流動負債	(52,577,579)	(51,352,783)	(39,589,020)
非流動負債	(80,575,812)	(76,530,416)	(72,027,152)
淨資產總額	<u>\$ 52,149,016</u>	<u>\$ 39,677,001</u>	<u>\$ 39,537,47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626,183	\$ 6,544,364	\$ 6,756,670

綜合損益表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1,765,985	\$ 1,471,603
本期淨利	\$ 196,944	\$ 117,67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51	188,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8,295</u>	<u>\$ 306,667</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長榮航空(股)公司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33,374,491	\$ 30,392,098
本期淨利(損)	\$ 2,141,433	(\$ 781,12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1,399	64,4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72,832</u>	<u>(\$ 716,678)</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3)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8,226,628、\$8,681,987 及 \$9,769,726。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97,673)	(\$ 1,097,58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7,673)	(\$ 1,097,588)

3.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 7,569,512	\$ 7,781,544	\$ 8,587,262
長榮航空(股)公司	14,446,640	13,943,054	9,631,093
	<u>\$ 22,016,152</u>	<u>\$ 21,724,598</u>	<u>\$ 18,218,355</u>

4. 子公司 Peony Investment S.A. 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原股東身分參與 Greenpen Properties Sdn.Bhd. 之現金增資案，增資金額計 MYR1,200，增資後持股比例仍為 30%，採用權益法評價。

5. 子公司 Peony Investment S.A. 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及民國 103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原股東身分參與 Luanta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之現金增資案，增資金額分別為 EUR400 及 EUR1,600，增資後持股比例仍為 50%，採用權益法評價。

6. 子公司 Peony Investment S.A. 於民國 103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原股東身分參與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之現金增資案，增資金額共計 EUR19,600，增資後持股比例仍為 49%，採用權益法評價。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裝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船舶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43,655	\$ 1,846,873	\$ 757,910	\$ 7,521,651	\$ 256,551	\$ 17,894,326	\$ 99,827,604	\$ 513,386	\$ 22,761,125	\$ 228,617	\$ 152,451,698
累計折舊	—	(1,054,389)	(565,562)	(4,915,222)	(216,249)	(6,249,241)	(34,797,467)	(429,329)	(4,570,222)	(129,728)	(52,927,409)
	<u>\$ 843,655</u>	<u>\$ 792,484</u>	<u>\$ 192,348</u>	<u>\$ 2,606,429</u>	<u>\$ 40,302</u>	<u>\$ 11,645,085</u>	<u>\$ 65,030,137</u>	<u>\$ 84,057</u>	<u>\$ 18,190,903</u>	<u>\$ 98,889</u>	<u>\$ 99,524,289</u>
104年度											
1月1日	\$ 843,655	\$ 792,484	\$ 192,348	\$ 2,606,429	\$ 40,302	\$ 11,645,085	\$ 65,030,137	\$ 84,057	\$ 18,190,903	\$ 98,889	\$ 99,524,289
增添	84	—	—	12,263	3,918	1,143,464	85,789	7,059	60	32,249	1,284,886
處分	—	—	(41)	(4,284)	(8)	(4,132)	—	(18)	(26,428)	—	(34,911)
重分類	—	—	—	802,169	(14)	—	3,319,007	—	—	—	4,121,162
折舊費用	—	(13,435)	(7,462)	(90,981)	(5,421)	(353,754)	(1,044,096)	(8,676)	(465,777)	(9,777)	(1,999,379)
淨兌換差額	(21,599)	(21,100)	(13,230)	(19,955)	(1,683)	(110,533)	(597,424)	(3,820)	(223,356)	(770)	(1,013,470)
3月31日	<u>\$ 822,140</u>	<u>\$ 757,949</u>	<u>\$ 171,615</u>	<u>\$ 3,305,641</u>	<u>\$ 37,094</u>	<u>\$ 12,320,130</u>	<u>\$ 66,793,413</u>	<u>\$ 78,602</u>	<u>\$ 17,475,402</u>	<u>\$ 120,591</u>	<u>\$ 101,882,577</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822,140	\$ 1,750,626	\$ 704,464	\$ 8,234,984	\$ 247,212	\$ 18,813,632	\$ 102,241,594	\$ 494,352	\$ 22,418,435	\$ 259,598	\$ 155,987,037
累計折舊	—	(992,677)	(532,849)	(4,929,343)	(210,118)	(6,493,502)	(35,448,181)	(415,750)	(4,943,033)	(139,007)	(54,104,460)
	<u>\$ 822,140</u>	<u>\$ 757,949</u>	<u>\$ 171,615</u>	<u>\$ 3,305,641</u>	<u>\$ 37,094</u>	<u>\$ 12,320,130</u>	<u>\$ 66,793,413</u>	<u>\$ 78,602</u>	<u>\$ 17,475,402</u>	<u>\$ 120,591</u>	<u>\$ 101,882,57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裝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船舶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732,621	\$ 1,860,505	\$ 767,850	\$ 6,496,491	\$ 313,365	\$ 19,892,061	\$ 72,704,920	\$ 542,631	\$ 21,665,751	\$ 215,363	\$ 125,191,558
累計折舊	—	(1,018,845)	(545,501)	(4,987,724)	(264,008)	(9,800,923)	(29,338,110)	(449,761)	(2,516,746)	(100,857)	(49,022,475)
	<u>\$ 732,621</u>	<u>\$ 841,660</u>	<u>\$ 222,349</u>	<u>\$ 1,508,767</u>	<u>\$ 49,357</u>	<u>\$ 10,091,138</u>	<u>\$ 43,366,810</u>	<u>\$ 92,870</u>	<u>\$ 19,149,005</u>	<u>\$ 114,506</u>	<u>\$ 76,169,083</u>
103年度											
1月1日	\$ 732,621	\$ 841,660	\$ 222,349	\$ 1,508,767	\$ 49,357	\$ 10,091,138	\$ 43,366,810	\$ 92,870	\$ 19,149,005	\$ 114,506	\$ 76,169,083
增添	—	—	—	104,903	3,368	2,039,254	75,094	4,775	—	4,176	2,231,570
處分	—	—	—	—	(5)	(43,304)	—	(66)	(5,858)	—	(49,233)
重分類	—	—	—	—	—	—	9,498,945	—	—	—	9,498,945
折舊費用	—	(15,514)	(7,812)	(67,578)	(5,035)	(445,123)	(813,496)	(8,113)	(462,640)	(7,063)	(1,832,374)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	—	—	(15,869)	(4,015)	—	—	(19,884)
淨兌換差額	<u>10,459</u>	<u>8,416</u>	<u>6,313</u>	<u>27,545</u>	<u>835</u>	<u>169,682</u>	<u>681,427</u>	<u>1,860</u>	<u>386,702</u>	<u>340</u>	<u>1,293,579</u>
3月31日	<u>\$ 743,080</u>	<u>\$ 834,562</u>	<u>\$ 220,850</u>	<u>\$ 1,573,637</u>	<u>\$ 48,520</u>	<u>\$ 11,811,647</u>	<u>\$ 52,792,911</u>	<u>\$ 87,311</u>	<u>\$ 19,067,209</u>	<u>\$ 111,959</u>	<u>\$ 87,291,686</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743,080	\$ 1,887,719	\$ 790,167	\$ 6,650,103	\$ 321,297	\$ 21,773,668	\$ 83,508,117	\$ 529,585	\$ 22,099,703	\$ 220,069	\$ 138,523,508
累計折舊	—	(1,053,157)	(569,317)	(5,076,466)	(272,777)	(9,962,021)	(30,715,206)	(442,274)	(3,032,494)	(108,110)	(51,231,822)
	<u>\$ 743,080</u>	<u>\$ 834,562</u>	<u>\$ 220,850</u>	<u>\$ 1,573,637</u>	<u>\$ 48,520</u>	<u>\$ 11,811,647</u>	<u>\$ 52,792,911</u>	<u>\$ 87,311</u>	<u>\$ 19,067,209</u>	<u>\$ 111,959</u>	<u>\$ 87,291,686</u>

1、合併公司就上述運輸設備，為動用授信合約額度所購置之部份，出具反面承諾書予授信銀行。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414,008	\$ 1,005,858	\$ 2,419,866
累計折舊	—	(432,652)	(432,652)
	<u>\$ 1,414,008</u>	<u>\$ 573,206</u>	<u>\$ 1,987,214</u>
104年度			
1月1日	\$ 1,414,008	\$ 573,206	\$ 1,987,214
折舊費用	—	(4,930)	(4,930)
淨兌換差額	—	(1,132)	(1,132)
3月31日	<u>\$ 1,414,008</u>	<u>\$ 567,144</u>	<u>\$ 1,981,152</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1,414,008	\$ 1,004,280	\$ 2,418,288
累計折舊	—	(437,136)	(437,136)
	<u>\$ 1,414,008</u>	<u>\$ 567,144</u>	<u>\$ 1,981,15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414,008	\$ 1,012,695	\$ 2,426,703
累計折舊	—	(414,697)	(414,697)
	<u>\$ 1,414,008</u>	<u>\$ 597,998</u>	<u>\$ 2,012,006</u>
103年度			
1月1日	\$ 1,414,008	\$ 597,998	\$ 2,012,006
折舊費用	—	(4,945)	(4,945)
淨兌換差額	—	(4,667)	(4,667)
3月31日	<u>\$ 1,414,008</u>	<u>\$ 588,386</u>	<u>\$ 2,002,394</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1,414,008	\$ 1,006,370	\$ 2,420,378
累計折舊	—	(417,984)	(417,984)
	<u>\$ 1,414,008</u>	<u>\$ 588,386</u>	<u>\$ 2,002,39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5,238</u>	<u>\$ 26,01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385</u>	<u>\$ 5,318</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618</u>	<u>\$ 240</u>

2.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200,912、\$3,467,369 及 \$3,208,163，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2,660,477	\$ 3,508,591	\$ 9,588,195
存出保證金	106,726	105,457	111,604
其他	391	441	8,795
	<u>\$ 2,767,594</u>	<u>\$ 3,614,489</u>	<u>\$ 9,708,594</u>

預付設備款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資本化金額	\$ 9,123	\$ 47,160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3%~1.88%	1.09%~1.95%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擔保借款	\$ -	\$ -	\$ 1,218,420
利率區間			1.73%~2.30%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預收款項	\$ 394,751	\$ 255,216	\$ 298,64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之長期負債	15,277,693	14,170,541	12,612,909
代理船往來	1,436,725	1,950,409	1,744,516
代理店往來	2,576,726	3,579,244	3,993,440
應付租賃款-流動	2,206,390	2,195,524	2,265,909
其他	21,778	29,800	22,226
	<u>\$ 21,914,063</u>	<u>\$ 22,180,734</u>	<u>\$ 20,937,640</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	\$ 568,400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4,227)
	3,000,000	3,000,000	3,564,17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564,173)
	<u>\$ 3,000,000</u>	<u>\$ 3,000,000</u>	<u>\$ 3,00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8 月 7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記名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稱本第三次轉換債)，發行總額\$2,500,000，依面額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98 年 8 月 7 日至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到期。

(2)票面利率：年利率 0%。

(3)付息及償還方式：

除提前收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公司依本第三次轉換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4)擔保情形：

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第三次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本公司之贖回權：

a. 本第三次轉換債發行期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第三次轉換債。

b. 本第三次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本第三次轉換債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當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250,000(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第三次轉換債。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回覆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第三次轉換債轉換為股票。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第三次轉換債發行滿 2 年及滿 3 年之前 30 日起至滿 2 年及滿 3 年之當日止，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2 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01.00%，實質收益率為 0.5%;滿 3 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01.51%，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第三次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轉換辦法：

a.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第三次轉換債發行日起滿1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得依本辦法規定之轉換程序，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第三次轉換債自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3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

b.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第三次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基準日為98年7月30日，以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3個營業日及5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1.00%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第三次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20.04元。

(8)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現金股息除息或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3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或股票股利，於現金股息除息或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3個營業日(含)起至除息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債券持有人於除息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或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或股票股利。

2.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4月26日發行國內第十二次記名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第十二次公司債)，發行總額\$3,000,000，依保證機構不同分為甲、乙二券，甲券發行金額\$2,000,000，乙券發行金額\$1,000,000，依面額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期間：5年，自民國101年4月26日至民國106年4月26日到期。

(2)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1.28%。

(3)付息及償還方式：

本第十二次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之日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各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4)擔保情形：

本第十二次公司債為有擔保債券，甲券委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乙券委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3. 本公司於民國98年8月7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另，發行公司債之發行成本，因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56,205。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五) 長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抵押及擔保借款	\$ 57,692,192	\$ 56,900,307	\$ 55,202,881
信用借款	17,427,778	17,721,811	20,120,238
加：未實現兌換損失	485,096	603,840	258,024
減：授信主辦費	(30,187)	(33,069)	(29,688)
	75,574,879	75,192,889	75,551,4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277,693)	(14,170,541)	(12,048,736)
	<u>\$ 60,297,186</u>	<u>\$ 61,022,348</u>	<u>\$ 63,502,719</u>
利率區間	0.87%~5.22%	0.80%~5.22%	1.04%~5.22%

上述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八。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14,289,475	\$ 15,198,354	\$ 16,017,8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82,525	2,878,564	2,860,292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103,725	105,778	98,171
存入保證金	<u>41,634</u>	<u>43,368</u>	<u>34,229</u>
	<u>\$ 17,317,359</u>	<u>\$ 18,226,064</u>	<u>\$ 19,010,522</u>

(十七) 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承租裝卸設備、船舶設備及運輸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及條件，判定以融資租賃處理。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4年3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u>\$ 2,769,574</u>	<u>\$ 563,184</u>	<u>\$ 2,206,390</u>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742,789	1,635,693	6,107,096
超過5年	<u>8,822,753</u>	<u>640,374</u>	<u>8,182,379</u>
	<u>16,565,542</u>	<u>2,276,067</u>	<u>14,289,475</u>
	<u>\$ 19,335,116</u>	<u>\$ 2,839,251</u>	<u>\$ 16,495,865</u>

103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752,339	(\$ 556,815)	\$ 2,195,524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089,443	(1,639,034)	6,450,409
超過5年	9,450,625	(702,680)	8,747,945
	17,540,068	(2,341,714)	15,198,354
	\$ 20,292,407	(\$ 2,898,529)	\$ 17,393,878
103年3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878,754	(\$ 612,845)	\$ 2,265,909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261,620	(1,793,667)	6,467,953
超過5年	10,472,318	(922,441)	9,549,877
	18,733,938	(2,716,108)	16,017,830
	\$ 21,612,692	(\$ 3,328,953)	\$ 18,283,739

(十八)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台灣碼頭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孫公司 Greencompass Marine S.A. 及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適用合併公司新修訂退休辦法。針對海運之本國籍員工採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及費用分別為\$58,066 及\$57,839。
-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台灣碼頭於民國 10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0,92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台灣碼頭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及費用分別為\$37,451 及\$42,549。

(十九)股本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6,000,000，實收資本額為\$34,775,802，為普通股 3,477,5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二十)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可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4年度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	受贈資產	其他
1月1日	\$ 5,895,171	\$ 1,390,128	\$ 446	\$ 6,713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 業權益變動	-	692,783	-	-
3月31日	<u>\$ 5,895,171</u>	<u>\$ 2,082,911</u>	<u>\$ 446</u>	<u>\$ 6,713</u>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0.5%，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 5%。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因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不低於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因應未來營運計畫，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故不分配股東紅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5,160；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11,0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7,6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28,940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347,758	\$ 0.1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 347,758	\$ 0.1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u>避險準備</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4年1月1日	(\$365,777)	\$ 636,519	\$1,356,698	\$1,627,440
評價調整	-	543,347	-	543,347
評價調整之稅額	-	(14,632)	-	(14,632)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	49,204	-	49,204
現金流量避險：				
- 公允價值損失	(6,181)	-	-	(6,181)
- 公允價值損失之稅額	263	-	-	263
- 關聯企業	54,389	-	-	54,38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合併公司	-	-	(772,196)	(772,196)
- 合併公司之稅額	-	-	8	8
- 關聯企業	-	-	(43,454)	(43,454)
104年3月31日	<u>(\$317,306)</u>	<u>\$ 1,214,438</u>	<u>\$ 541,056</u>	<u>\$1,438,188</u>
	<u>避險準備</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3年1月1日	\$ 12,331	(\$ 36,456)	(\$ 804,815)	(\$ 828,940)
評價調整	-	5,147	-	5,147
評價調整之稅額	-	(1,132)	-	(1,132)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	2,462	-	2,462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1,895)	-	-	(1,89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合併公司	-	-	837,963	837,963
- 合併公司之稅額	-	-	(12)	(12)
- 關聯企業	-	-	84,536	84,536
103年3月31日	<u>\$ 10,436</u>	<u>(\$ 29,979)</u>	<u>\$ 117,672</u>	<u>\$ 98,129</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貨運收入	\$ 32,326,883	\$ 31,853,045
造櫃收入	679,917	638,981
船艙租收入	551,999	209,729
代理費及佣金收入	382,759	329,584
櫃場作業收入及其他	1,362,442	1,289,375
	<u>\$ 35,304,000</u>	<u>\$ 34,320,714</u>

(二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利益	<u>\$ 46,382</u>	<u>\$ 193,584</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27,592	\$ 28,350
股利收入	38,822	31,53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7,124	94,306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	2,546	2,539
其他收入-其他	24,559	69,129
	<u>\$ 150,643</u>	<u>\$ 225,854</u>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692	(\$ 2,960)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4,480	12,3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836)	70,506
什項支出	(18,497)	(16,285)
	<u>\$ 179,839</u>	<u>\$ 63,561</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7,127	\$ 162,629
公司債	9,468	12,618
	226,595	175,24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9,123)	(47,160)
財務成本	<u>\$ 217,472</u>	<u>\$ 128,087</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600,920	\$ 1,529,0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999,379	1,832,37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863	2,910
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9,907,400	32,531,016
	<u>\$ 33,511,562</u>	<u>\$ 35,895,387</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341,611	\$ 1,265,319
勞健保費用	81,807	88,488
退休金費用	95,517	100,388
其他用人費用	81,985	74,892
	<u>\$ 1,600,920</u>	<u>\$ 1,529,087</u>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5,334	\$ 106,6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1)	(13,13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25,323</u>	<u>93,50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8,625	(73,67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625</u>	<u>(73,677)</u>
所得稅費用	<u>\$ 233,948</u>	<u>\$ 19,83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14,632)	(\$ 1,1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12)
現金流量避險	263	-
	<u>(\$ 14,361)</u>	<u>(\$ 1,144)</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1,673,273	\$ 1,673,273
87年度以後	7,093,186	5,567,234
	<u>\$ 8,766,459</u>	<u>\$ 7,240,507</u>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累積虧損，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4.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616,279、\$1,616,279 及 \$438,66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8.88%。

(三十一) 每股盈餘(虧損)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525,952	3,477,580	<u>\$ 0.4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525,952	3,477,5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525,952</u>	<u>3,477,580</u>	<u>\$ 0.44</u>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1,693,835)	3,474,952	<u>(\$ 0.49)</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1,693,835)	3,474,9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註1	註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693,835)</u>	<u>3,474,952</u>	<u>(\$ 0.49)</u>

註 1：因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繼續營業單位為淨損，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3 號「每股盈餘」之規定，不宜納入計算。

(三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活動：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4,886	\$ 2,231,5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56	1,11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63,633)	(800,201)
本期支付現金	<u>\$ 922,809</u>	<u>\$ 1,432,487</u>

(2)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預付設備款支付數	\$ 3,281,633	\$ 5,653,9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77,413	4,5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4,312)	(19,444)
利息資本化	(9,123)	(47,160)
本期支付現金	<u>\$ 3,485,611</u>	<u>\$ 5,591,974</u>

(3)出售合併個體之股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出售合併個體股權價	\$ -	\$ 5,760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	(5,760)
本期收取現金	<u>\$ -</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勞務銷售：		
關聯企業	\$ 804,866	\$ 766,489
其他關係人	<u>2,748,750</u>	<u>1,895,256</u>
	<u>\$ 3,553,616</u>	<u>\$ 2,661,745</u>

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勞務購買：		
關聯企業	\$ 721,657	\$ 1,190,196
其他關係人	<u>1,515,045</u>	<u>1,672,303</u>
	<u>\$ 2,236,702</u>	<u>\$ 2,862,499</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42,704	\$ 192,207	\$ 96,563
其他關係人	<u>720,258</u>	<u>258,878</u>	<u>273,303</u>
小計	<u>\$ 862,962</u>	<u>\$ 451,085</u>	<u>\$ 369,866</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4,026	\$ 1,941	\$ 2,261
其他關係人	<u>154,905</u>	<u>7,384</u>	<u>102,526</u>
小計	<u>158,931</u>	<u>9,325</u>	<u>104,787</u>
合計	<u>\$ 1,021,893</u>	<u>\$ 460,410</u>	<u>\$ 474,65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勞務，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13,752	\$ 146,828	\$ 119,200
其他關係人	<u>542,732</u>	<u>520,741</u>	<u>130,852</u>
小計	<u>\$ 656,484</u>	<u>\$ 667,569</u>	<u>\$ 250,052</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8,302	\$ 6,535	\$ 6,242
其他關係人	<u>12,895</u>	<u>36,177</u>	<u>31,404</u>
小計	<u>\$ 21,197</u>	<u>\$ 42,712</u>	<u>\$ 37,646</u>
合計	<u>\$ 677,681</u>	<u>\$ 710,281</u>	<u>\$ 287,69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取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關聯企業	<u>\$ 544</u>	<u>\$ 28</u>

6. 代理店往來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代理店往來借方：			
關聯企業	\$ 103,741	\$ 11,688	\$ 6,751
其他關係人	<u>-</u>	<u>-</u>	<u>108,113</u>
	<u>\$ 103,741</u>	<u>\$ 11,688</u>	<u>\$ 114,864</u>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代理店往來貸方：			
關聯企業	\$ -	(\$ 8,630)	\$ -
其他關係人	(<u>2,850</u>)	(<u>33,920</u>)	<u>-</u>
	<u>(\$ 2,850)</u>	<u>(\$ 42,550)</u>	<u>\$ -</u>

7. 代理船往來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代理船往來借方：			
關聯企業	\$ 312,232	\$ 106,445	\$ -
其他關係人	<u>986,358</u>	<u>1,312,578</u>	<u>1,392,235</u>
	<u>\$ 1,298,590</u>	<u>\$ 1,419,023</u>	<u>\$ 1,392,235</u>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代理船往來貸方：			
關聯企業	\$ -	\$ -	(\$ 273,425)
其他關係人	(<u>121,826</u>)	(<u>635,072</u>)	(<u>842,055</u>)
	<u>(\$ 121,826)</u>	<u>(\$ 635,072)</u>	<u>(\$ 1,115,480)</u>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309,647</u>	<u>\$ 308,738</u>	<u>\$ 289,721</u>

B. 利息收入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982</u>	<u>\$ 1,043</u>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利息係依浮動利率收取。

(2)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關聯企業	\$ 46,947	\$ 47,530	\$ 45,691
其他關係人	<u>27,946</u>	<u>28,593</u>	<u>36,973</u>
	<u>\$ 74,893</u>	<u>\$ 76,123</u>	<u>\$ 82,664</u>

B. 利息費用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 154	\$ 15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利息係依浮動利率支付。

9. 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1,615,676	\$ 1,778,407	\$ 2,358,737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9,880	\$ 39,785
退職後福利	793	637
	\$ 40,673	\$ 40,42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 212,877	\$ 275,244	\$ 277,870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2,000	2,000	2,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514,312	514,312	514,312	長期借款
－房屋	208,611	210,452	215,974	"
－裝卸設備	2,608,837	1,277,922	1,136,680	"
－船舶設備	58,078,498	55,950,332	43,277,932	"
－運輸設備	1,042,294	1,092,935	1,160,311	"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285,781	1,285,781	1,285,781	長期借款
－房屋	521,527	526,129	539,934	"
	\$ 64,474,737	\$ 61,135,107	\$ 48,410,79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透過澳盛銀行開立保證信用狀作為保證之金額為 USD5,000。
2. 本公司原股東提撥部份股票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民國 85 年 6 月 19 日(85)台財證(一)第 35410 號函核准在案，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正式簽約並經由英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倫敦上市，發行地點為亞、歐洲及美國。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約 USD115,000，初次發行計 5,449,592 單位，代表本公司普通股 54,495,920 股，每股新台幣 50.50 元，後來再追加發行 817,438 單位，總共此次發行單位數 6,267,030 單位，代表本公司普通股 62,670,300 股，每股新台幣 50.50 元，總金額為 USD115,000，並於民國 86 年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配發 2,085,856 單位，代表本公司普通股 20,858,634 股，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兌回數額 8,013,574 單位，在外流通數 339,312 單位，代表本公司普通股 3,393,194 股。
3.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新造船舶及營運資金等需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中長期貸款尚可動用額度為 \$83,875,284，尚未動撥餘額為 \$8,270,218。

4. 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因承租船舶設備簽訂長期租約，預計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USD 317,0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27,657
超過5年	363,622
	<u>USD 1,608,378</u>

5.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43,731,771。
6. 合併公司為營運需求向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造船合約。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簽訂尚未交付船舶之造船合約總價共計 USD310,160，未付餘額共計 USD124,760。
7. 本公司為營運需求向 Carrier Transicold Pte. Ltd. 簽訂購置冷凍機合約，合約價款為 USD18,500，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未付餘額為 USD3,700。

8. 本公司為營運需求向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簽訂購置新造貨櫃合約，合約價款分別為 USD23,782 及 USD1,580，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未付餘額分別為 USD14,137 及 USD1,580。

9. 本公司考量已達耐用年限之船舶設備立銘輪、立冠輪及立煌輪，因船齡老舊已無法滿足營運需求，故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與 Maximus Shipping Ltd. 簽訂船舶買賣合約，出售價款共計 USD5,708。雙方並約定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於高雄港碼頭交付船舶。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以及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入保證金、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000,000	\$ 3,052,29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5,574,879	79,822,879
		<u>\$78,574,879</u>	<u>\$82,875,176</u>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000,000	\$ 3,038,46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5,192,889	79,405,440
		<u>\$78,192,889</u>	<u>\$82,443,909</u>

103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564,173	\$ 3,579,56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5,551,455	81,447,932
	<u>\$79,115,628</u>	<u>\$85,027,494</u>

(2)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其帳面金額。
- B. 長期借款：係合併公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合併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英鎊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合併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合併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合併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歐元等幣別)，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38,862	31.2980	\$29,384,503
歐元：新台幣	1,655	33.6719	55,727
歐元：美金	3,479	1.0758	117,1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25,584	31.2980	\$28,968,928
英鎊：美金	89,592	1.4795	4,148,593
歐元：美金	3,717	1.0758	125,153
人民幣：美金	21,443	0.1611	108,118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39,143	31.6865	\$26,589,5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87,069	31.6865	\$24,939,462
英鎊：美金	90,242	1.5567	4,451,311
103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00,954	30.4605	\$12,213,259
人民幣：新台幣	20,724	4.9028	101,606
歐元：新台幣	2,406	41.9971	101,045
歐元：美金	4,877	1.3787	204,8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5,660	30.4605	\$11,747,396
英鎊：美金	90,577	1.6642	4,591,562
歐元：美金	1,602	1.3787	67,277

D.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4,480 及\$12,300。

E. 合併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3,845	\$	-
歐元：新台幣	1%	557		-
歐元：美金	1%	1,17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9,689	\$	-
英鎊：美金	1%	41,486		-
歐元：美金	1%	1,252		-
人民幣：美金	1%	1,081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2,13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16		-
歐元：新台幣	1%	1,010		-
歐元：美金	1%	2,04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7,474	\$	-
英鎊：美金	1%	45,916		-
歐元：美金	1%	673		-

價格風險

- A.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合併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國內外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

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6,866 及 \$19,221。

利率風險

- A.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係以新台幣、美元及英鎊計價。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26,160 及 \$640,59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合併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部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3個月					合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6,280,092	\$ 79,938	\$ -	\$ -	\$ -	\$ 16,360,0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6,484	-	-	-	-	656,484
其他應付款	1,720,830	127,825	212,520	1	1,254	2,062,4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062	76,028	-	-	-	96,090
應付公司債	38,400	-	38,400	3,038,400	-	3,115,2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608,170	10,682,143	15,182,293	21,579,329	26,854,917	79,906,852
應付租賃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9,768	1,826,622	1,646,414	4,460,682	8,182,379	16,495,865
存入保證金	348	104	30,875	894	9,413	41,634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					合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4,285,805	\$ 99,506	\$ 34	\$ -	\$ -	\$ 14,385,3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3,291	34,278	-	-	-	667,569
其他應付款	1,875,653	519,013	3,939	-	1,362	2,399,9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361	82,474	-	-	-	118,835
應付公司債	-	38,400	38,400	3,038,400	-	3,115,2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207,598	11,978,586	17,692,705	20,996,789	25,646,208	79,521,886
應付租賃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93,251	1,502,273	1,877,805	4,572,603	8,747,946	17,393,878
存入保證金	345	5,401	27,189	879	9,554	43,368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3個月					合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218,420	\$ -	\$ -	\$ -	\$ -	\$ 1,218,420
應付帳款	13,348,810	12,880	-	-	-	13,361,6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0,052	-	-	-	-	250,052
其他應付款	2,143,654	389,781	40,856	1,076	1,043	2,576,4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604	83,706	-	-	-	120,310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30	564,173	38,400	3,076,800	-	3,682,00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238,525	10,046,055	15,584,682	26,522,964	26,143,811	81,536,037
應付租賃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0,102	1,895,807	2,219,510	4,248,443	9,549,877	18,283,739
存入保證金	517	6,664	26,176	824	48	34,229

C.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31,065	\$ -	\$ -	\$ 531,0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422,494	-	1,319,419	2,741,913
合計	<u>\$1,953,559</u>	<u>\$ -</u>	<u>\$1,319,419</u>	<u>\$3,272,97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6,135</u>	<u>\$ -</u>	<u>\$ 6,135</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266,490</u>	<u>\$ -</u>	<u>\$ 944,879</u>	<u>\$2,211,369</u>

10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	\$ 350,578	\$ -	\$ -	\$ 350,578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	-	1,819	1,81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1,345,079	-	602,988	1,948,067
合計	<u>\$1,695,657</u>	<u>\$ -</u>	<u>\$ 604,807</u>	<u>\$2,300,464</u>

4.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6)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4年度			
	權益證券	債務證券	衍生性商品	合計
1月1日	\$ 944,879	\$ -	\$ -	\$ 944,8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1)	374,540	-	-	374,540
3月31日	<u>\$ 1,319,419</u>	<u>\$ -</u>	<u>\$ -</u>	<u>\$ 1,319,419</u>

註1：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年度			
	權益證券	債務證券	衍生性商品	合計
1月1日	\$ 560,047	\$ -	\$ 5,172	\$ 565,219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1)	-	-	(3,353)	(3,3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2)	42,941	-	-	42,941
3月31日	<u>\$ 602,988</u>	<u>\$ -</u>	<u>\$ 1,819</u>	<u>\$ 604,807</u>

註1：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註2：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309,25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8.45~37.16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0.56~1.05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	20%~30%	市場流動性折 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私募基金投資	10,169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愈 高，公允價值 愈高

10. 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本益比/		\$ -	\$ -	\$ 13,092	\$ 13,092	
權益工具	本淨比/	± 1%					
	缺乏市場流 動性折價						
	淨資產價值	± 1%	-	-	102	102	
			\$ -	\$ -	\$ 13,194	\$ 13,194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本益比/		\$ -	\$ -	\$ 9,347	\$ 9,347	
權益工具	本淨比/	± 1%					
	缺乏市場流 動性折價						
	淨資產價值	± 1%	-	-	102	102	
			\$ -	\$ -	\$ 9,449	\$ 9,449	

			103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本益比/		\$ -	\$ -	\$ 5,954	\$ 5,954
權益工具	本淨比/					
	缺乏市場流	± 1%				
	動性折價					
	淨資產價值	± 1%	-	-	76	76
衍生工具	波動率	± 1%	18	18	-	-
			\$ 18	\$ 18	\$ 6,030	\$ 6,0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 稱	價 值			
1	永華投資	Kingtrans Intl. Logistics (Tianjin) Co., Ltd.	應收關係企業款 (註9)	是	\$ 47,304	\$ 46,947	\$ -	1.3253	2	\$-	營運資金週轉	\$-	無	\$-	\$ 8,082,713	\$ 20,206,783	
1	永華投資	Luanta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 V.	應收關係企業款	是	473,040	469,470	307,153	1.2710~1.2775	2	-	營運資金週轉	-	無	-	\$ 8,082,713	\$ 20,206,783	
1	永華投資	Clove Holding Ltd.	應收關係企業款 (註9)	是	346,896	344,278	328,629	1.2715~1.2740	2	-	營運資金週轉	-	無	-	16,165,427	\$ 20,206,783	
1	永華投資	Hemlock Equipment LLC.	應收關係企業款 (註9)	是	78,840	78,245	78,245	1.2556	2	-	營運資金週轉	-	無	-	16,165,427	\$ 20,206,783	
2	Clove Holding Ltd.	Whitney Equipment LLC.	應收關係企業款 (註9)	是	78,840	46,947	46,947	1.2556	2	-	營運資金週轉	-	無	-	1,070,999	1,338,749	
3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Kingtrans Intl. Logistics (Tianjin) Co., Ltd.	應收關係企業款 (註9)	是	47,304	46,947	-	1.3253	2	-	營運資金週轉	-	無	-	1,093,091	2,186,18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 1.屬業務往來者或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永華投資 USD 1,291,251*31.298*20%=8,082,713

EMU USD 174,626*31.298*20%=1,093,09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永華投資 USD 1,291,251*31.298*40%=16,165,427

Clove USD 85,549*31.298*40%=1,070,999

2. 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EMU USD 174,626*31.298*40%=2,186,18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永華投資 USD 1,291,251*31.298*50%=20,206,783

Clove USD 85,549*31.298*50%=1,338,749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長榮海運	Greencompass Marine S.A.	3	\$125,820,534	\$29,919,996	\$ 29,694,192	\$ 19,204,771	\$ -	47.20	\$157,275,668	Y	N	N	
0	長榮海運	Peony Investment S.A.	2	125,820,534	466,733	463,210	306,720	-	0.74	157,275,668	Y	N	N	
0	長榮海運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3	125,820,534	42,396,528	42,396,528	37,397,629	-	67.39	157,275,668	Y	N	N	
0	長榮海運	Whitney Equipment LLC.	3	125,820,534	1,150,164	1,141,484	1,061,409	-	1.81	157,275,668	Y	N	N	
0	長榮海運	Hemlock Equipment LLC.	3	125,820,534	711,786	711,786	513,814	-	1.13	157,275,668	Y	N	N	
0	長榮海運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6	31,455,134	692,531	687,304	177,576	-	1.09	157,275,668	N	N	N	
0	長榮海運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6	31,455,134	911,706	904,825	782,137	-	1.44	157,275,668	N	N	N	
1	Greencompass Marine S.A.	Taranto Container Terminal S.p.A	1	46,136	24,830	23,547	23,547	-	0.09	62,681,426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25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 $62,910,268 \times 250\% = 157,275,668$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1,455,134

(淨值之 50%，但本公司持股超過 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得至淨值之 200%，金額為 125,820,534。)

依 GMS「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25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USD $801,092 \times 31.298 \times 250\% = 62,681,426$

依照業務往來金額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USD $1,474 \times 31.298 = 46,136$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額度，或經本公司董事長先行核決之額度。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仟股/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長榮海運	權益證券：							
	力世創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7	\$ 10,169	5.68	\$ 10,169	
	台灣高鐵		"	126,735	603,259	1.95	603,259	
	Linden Technologies, Inc.		"	50	26,662	1.44	26,662	
	TopLogis, Inc.		"	2,464	4,487	17.48	4,487	
	長友營造		"	9,317	102,272	17.50	102,272	
	中央再保險		"	47,492	819,235	8.45	819,235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4	30,390	-	30,390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40,624	500,675	-	500,675	
	金融債券：							
	台中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0,000	-	220,000	
	大眾商業銀行98年度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券)		"	-	100,000	-	100,000	
	陽信商業銀行99年度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	50,000	-	50,000	

單位：仟股/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永華投資 (Peony Investment S.A.)	Dongbu Pusan Container Terminal Co., Ltd.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300	USD 12,478	15.00	USD 12,478	
	Hutchison Inland Container Depots Ltd.		"	0.75	USD 365	7.50	USD 365	
	South Asia Gateway Terminals (Private) Ltd.		"	18,942	USD 24,648	5.00	USD 24,648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Singapore) Pte. Ltd.	RTW Air Services (S) Pte. Ltd.		"	30	SGD 44	2.00	SGD 44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Thailand) Co., Ltd.	Green Siam Air Service Co., Ltd.		"	4	THB 1,160	2.00	THB 1,160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Deutschland) GmbH	Zoll Pool Hafen Hamburg AG		"	10	EUR 10	2.86	EUR 10	

註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 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長榮海運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45,129	\$ 600,000	42,845	\$ 570,000	\$ 569,627	\$ 373	2,284	\$ 30,373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	25,233	400,000	25,233	400,322	400,000	322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	40,624	500,000	-	-	-	-	40,624	500,000

註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 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 餘得免填。

註3： 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 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長榮海運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104,973	2%	30-60天	\$ -	-	(\$ 6,793)	-	
	長榮國際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384,431	5%	30-60天	-	-	67,491	3%	
			進貨	113,152	2%	30-60天	-	-	(24,300)	1%	
	台灣碼頭	子公司	進貨	173,041	3%	30-60天	-	-	(24,846)	1%	(註)
	Gaining Enterprise S. A.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榮國際儲運之子公司	進貨	406,685	6%	30-60天	-	-	-	-	
	Greencompass Marine S. A.	孫公司	銷貨	357,348	5%	30-60天	-	-	9,866	-	(註)
			進貨	277,246	4%	30-60天	-	-	-	-	(註)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孫公司	銷貨	293,674	4%	30-60天	-	-	8,508	-	(註)
	Italia Marittima S. p. A.	Balsam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198,240	3%	30-60天	-	-	21,151	1%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421,789	6%	30-60天	-	-	39,947	2%	
台灣碼頭(股)公司	長榮海運	母公司	銷貨	173,041	89%	30-60天	-	-	24,846	32%	(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5,503	29%	10天	\$ -	-	USD 1,550	22%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5,502	29%	10天	-	-	USD 1,977	29%	(註)
Greencompass Marine S.A.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USD 9,703	2%	15-30天	-	-	(USD 2,992)	1%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進貨	USD 4,032	1%	15-30天	-	-	(USD 3,275)	1%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7,615	2%	15-30天	-	-	USD 252	-	(註)
			進貨	USD 3,582	1%	15-30天	-	-	-	-	(註)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16,894	3%	15-30天	-	-	USD 378	-	
	Italia Marittima S. p. A.	Balsam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8,105	2%	15-30天	-	-	USD 32	-	
			進貨	USD 7,987	2%	15-30天	-	-	-	-	
	長榮海運	母公司	銷貨	USD 8,793	2%	30-60天	-	-	-	-	(註)
			進貨	USD 11,333	2%	30-60天	-	-	(USD 315)	-	(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Greencompass Marine S. A.	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3,582	1%	30~60天	\$ -	-	\$ -	-	(註)
			進貨	USD 7,615	2%	30~60天	-	-	(USD 252)	-	(註)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6,245	2%	30~60天	-	-	USD 2,122	1%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母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5,502	1%	30~60天	-	-	(USD 1,977)	1%	(註)
	長榮海運	母公司	進貨	USD 9,314	2%	30~60天	-	-	(USD 272)	-	(註)
	Italia Marittima S. p. A.	Balsam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USD 4,160	1%	30~60天	-	-	USD 901	1%	
			進貨	USD 6,929	2%	30~60天	-	-	-	-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 (M) Berhad	Gaining Enterprise S. A.	長榮儲運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MYR 77,426	99%	45天	-	-	MYR 40,581	100%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長榮海運	長榮國際	主要股東之轉投資公司	\$ 212,227	-	\$ -	-	\$ 158,545	\$ -
永華投資(Peony Investment S.A.)	Clove Holding Ltd.(註)	子公司	USD 10,536	-	-	-	-	-
	Luanta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永華投資之關聯企業	USD 9,894	-	-	-	-	-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單位：仟元

承作公司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認列於當期損 益之期間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Greencompass Marine S.A.	市場浮動價格之燃油	燃油價格交換合約	(\$ 6,135)	民國104年5月~民國104年6月	民國104年4月~民國104年5月	(\$ 6,135)

10.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單 位：仟 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台灣碼頭(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 173,041	註4	0.49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Greencompass Marine S.A.	1	代理船往來-貸方	795,120	"	0.42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Greencompass Marine S.A.	1	營業收入	357,348	"	1.01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Greencompass Marine S.A.	1	營業成本	277,246	"	0.79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1	代理船往來-貸方	551,301	"	0.29
0	長榮海運(股)公司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1	營業收入	293,674	"	0.83
1	Greencompass Marine S.A.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3	營業收入	240,098	"	0.68
1	Greencompass Marine S.A.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3	營業成本	112,943	"	0.32
1	Greencompass Marine S.A.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3	代理船往來-借方	240,192	"	0.13
2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3	營業成本	173,491	"	0.49
3	Peony Investment S.A.	Clove Holding Ltd.	3	其他應收款	329,769	"	0.17

註 1：母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相 互 間 之 業 務 往 來 資 訊 應 分 別 於 編 號 欄 註 明，編 號 之 填 寫 方 法 如 下：

(1)母 公 司 填 0。

(2)子 公 司 依 公 司 別 由 阿 拉 伯 數 字 1 開 始 依 序 編 號。

註 2：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有 以 下 三 種，標 示 種 類 即 可 (若 係 母 子 公 司 間 或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同 一 筆 交 易，則 無 須 重 複 揭 露。如：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之 交 易，若 母 公 司 已 揭 露 則 子 公 司 部 分 無 須 重 複 揭 露；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之 交 易，若 其 一 子 公 司 已 揭 露，則 另 一 子 公 司 無 須 重 複 揭 露)：

(1)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2)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3)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註 3：交 易 往 來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比 率 之 計 算，若 屬 資 產 負 債 項 目 者，以 期 末 餘 額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方 式 計 算；若 屬 損 益 項 目 者，以 期 中 累 積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方 式 計 算。

註 4：與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無 特 別 差 異 存 在。

註 5：本 表 之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得 由 公 司 依 重 大 性 原 則 決 定 是 否 須 列 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仟股/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長榮海運	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巴拿馬	投資業	\$ 14,913,497	\$ 14,913,497	4,765	100.00	\$ 40,289,286	\$ 689,086	\$ 679,335	子公司 (註)
長榮海運	台灣碼頭服務(股)公司	台灣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	55,000	55,000	5,500	55.00	40,560	7,816	4,299	子公司 (註)
長榮海運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	美國	碼頭服務	3,130	3,130	1	100.00	161,812	16,395	16,395	子公司 (註)
長榮海運	長陽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320,000	320,000	55,622	40.00	500,952	41,943	16,777	採用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長榮海運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台灣	汽車貨櫃貨運、貨櫃集散站、船舶運送、加油站及公路汽車客運等業務	4,753,514	4,753,514	424,062	39.74	8,387,623	196,306	78,721	採用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長榮海運	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	台灣	人身、駐警、系統保全業務	25,000	25,000	6,336	31.25	80,904	15,119	4,725	採用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長榮海運	長榮航空(股)公司	台灣	國際客貨運輸業務	10,767,879	10,767,879	629,483	16.31	7,626,183	2,012,361	337,420	採用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長榮海運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台灣	貨櫃集散站及承攬船舶貨物裝卸等業務	1,094,073	1,094,073	109,378	21.03	999,168	(29,094)	(6,120)	採用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長榮海運	Evergreen Marine (Latin America), S.A.	巴拿馬	管理顧問	3,286	3,286	105	17.50	3,845	394	69	採用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永華投資	Clove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1,644,687	1,644,687	10	100.00	2,677,498	13,464	13,464	孫公司(註)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代理業務	\$ 260,274	\$ 260,274	-	100.00	\$ 212,158	\$ 2,672	\$ 2,672	孫公司(註)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reland) Ltd.	愛爾蘭	代理業務	2,973	2,973	0.1	100.00	7,373	193	193	孫公司(註)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Korea) Corporation	南韓	代理業務	75,929	75,929	121	100.00	50,373	7,062	7,062	孫公司(註)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Netherlands) B.V.	荷蘭	代理業務	124,472	124,472	0.047	100.00	81,765	(25,924)	(25,924)	孫公司(註)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Poland) SP. Z.O.O	波蘭	代理業務	20,719	20,719	2	100.00	10,477	123	123	孫公司(註)
永華投資	Greencompass Marine S.A.	巴拿馬	船務海運	11,063,843	11,063,843	3,535	100.00	25,072,570	545,562	545,562	孫公司(註)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ndia) Pvt. Ltd.	印度	代理業務	36,831	36,831	100	99.99	171,935	7,791	7,791	孫公司(註)
永華投資	Evergreen Argentina S.A.	阿根廷	租賃業務	4,382	4,382	150	95.00	2,870	(1,338)	(1,271)	孫公司(註)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France S. A. S.	法國	代理業務	\$ 28,387	\$ 28,387	5	100.00	\$ 56,046	\$ 1,649	\$ 1,649	孫公司(註)
永華投資	PT. Multi Bina Pura International	印尼	櫃場、內陸運輸	245,406	245,406	17	95.03	379,058	19,202	18,247	孫公司(註)
永華投資	PT. Multi Bina Transport	印尼	修洗櫃、內陸運輸	25,173	25,173	2	17.39	13,814	5,924	1,030	孫公司(註)
永華投資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	造櫃	854,274	854,274	42,120	84.44	1,271,443	65,008	54,892	孫公司(註)
永華投資	Armand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 V.	庫拉索	投資控股公司	360,319	360,319	4	70.00	322,179	(3,461)	(2,423)	孫公司(註)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Spain) S. L.	西班牙	代理業務	121,123	121,123	3	55.00	108,460	28,391	15,615	孫公司(註)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taly) S. p. A.	義大利	代理業務	73,613	73,613	0.55	55.00	72,846	5,362	2,949	孫公司(註)
永華投資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英國	船運業務	1,004,748	1,004,748	765	51.00	2,787,282	478,741	244,158	孫公司(註)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代理業務	7,733	7,733	0.675	67.50	47,227	13,908	9,388	孫公司(註)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Russia) Ltd.	俄羅斯	代理業務	\$ 26,541	\$ 26,541	-	51.00	\$ 10,874	\$ 16,623	\$ 8,478	孫公司(註)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業務	67,510	67,510	765	51.00	143,942	19,518	9,954	孫公司(註)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代理業務	46,133	46,133	408	51.00	33,762	18,672	9,523	孫公司(註)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Vietnam) Corp.	越南	代理業務	14,209	14,209	-	51.00	17,782	19,405	9,896	孫公司(註)
永華投資	Evergreen Agency (South Africa) (Pty) Ltd.	南非	代理業務	18,177	18,177	5,500	55.00	147,906	31,227	17,175	孫公司(註)
永華投資	PT.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ndonesia	印尼	代理業務	30,453	30,453	0.441	49.00	123,702	26,847	13,155	永華投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華投資	Luanta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 V.	庫拉索	投資控股公司	1,427,177	1,412,294	460	50.00	2,363,218	(108,032)	(54,016)	永華投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華投資	Balsam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 V.	庫拉索	投資控股公司	8,101,847	8,101,847	0.451	49.00	338,970	(586,571)	(287,419)	永華投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永華投資	Green Peninsula Agenc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公司	\$ 227,067	\$ 227,067	1,500	30.00	\$ 250,824	\$ 52,737	\$ 15,821	永華投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華投資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Co. (U. A. E.) LLC.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代理業務	65,162	65,162	-	49.00	50,363	28,606	14,017	永華投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華投資	Greenpen Propert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不動產、倉庫出租公司	13,334	2,838	300	30.00	43,419	1,677	503	永華投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Armand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 V.	Armand Estate B. V.	荷蘭	投資控股公司	530,061	530,061	0.045	100.00	461,365	3,295	3,295	孫公司(註)
Armand Estate B. V.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台灣	貨櫃集散站及承攬船舶貨物裝卸等業務	506,019	506,019	50,602	9.73	461,478	(29,094)	(2,831)	Armand Estate B. V.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love Holding Ltd.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 A.	巴拿馬	貨櫃碼頭裝卸作業	715,472	715,472	22,860	40.00	2,644,383	16,941	6,776	Clove Holding Lt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love Holding Ltd.	Island Equipment LLC.	美國	投資控股公司	4,507	4,507	-	36.00	134,599	21,236	7,645	孫公司(註)
Island Equipment LLC.	Whitney Equipment LLC.	美國	機具租賃公司	6,260	6,260	-	100.00	134,931	20,377	20,377	孫公司(註)
Island Equipment LLC.	Hemlock Equipment LLC.	美國	機具租賃公司	6,260	6,260	-	100.00	250,706	11,794	11,794	孫公司(註)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Island Equipment LLC.	美國	投資控股公司	\$ 1,878	\$ 1,878	-	15.00	\$ 56,083	\$ 21,236	\$ 3,185	孫公司(註)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UK) Limited	英國	代理業務	0.06	0.06	-	100.00	55,854	2,320	2,320	孫公司(註)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Evergreen Marine (Latin America), S.A.	巴拿馬	管理顧問	3,099	3,099	99	16.50	3,626	394	65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T. Multi Bina Pura International	PT. Multi Bina Transport	印尼	修洗櫃、內陸運輸	103,328	103,328	8	72.95	57,950	5,924	4,321	孫公司(註)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Deutschland) GmbH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Austria) GmbH	奧地利	代理業務	612	612	-	100.00	6,460	(40)	(40)	孫公司(註)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Deutschland) GmbH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Switzerland) S.A.	瑞士	代理業務	2,319	2,319	0.1	100.00	8,982	223	223	孫公司(註)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寧波長勝貨櫃有限公司 (Ningbo Victory Container Co., Ltd.)	集裝箱(貨櫃)之陸上運輸、儲 存、中轉、拆箱、裝箱、裝卸 及集裝箱和托架之維修。	\$ 121,617	(2)	\$ 31,846	\$ -	\$ -	\$ 31,846	(\$ 2,619)	40.00	(\$ 1,048)	\$ 69,950	\$ -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 (Qingdao Evergreen Container Storage & Transportation Co., Ltd.)	集裝箱(貨櫃)之儲運、中轉、 拆箱、裝箱、中轉運輸、修 箱、清洗及相關業務。	466,422	(2)	139,180	-	-	139,180	44,227	40.00	17,691	291,826	-
長華國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Kingtrans Intl. Logistics (Tianjin) Co., Ltd.)	集裝箱(貨櫃)之儲運、中轉、 拆箱、裝箱、中轉運輸、修 箱、清洗及相關業務。	392,951	(2)	125,192	-	-	125,192	6,436	40.00	2,574	209,714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 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296,218	\$ 1,129,617	\$ 40,203,892

1、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永華投資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運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34,491,652	\$ 812,348	\$ -	\$ 35,304,000
內部部門收入	<u>2,924,679</u>	<u>-</u>	<u>(2,924,679)</u>	<u>-</u>
部門收入	37,416,331	812,348	(2,924,679)	35,304,000
利息收入	56,729	2,941	-	59,670
利息費用	(217,472)	-	-	(217,472)
折舊及攤銷	(1,912,893)	(95,279)	-	(2,008,172)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431,657	(277,351)	-	154,306
其他項目	<u>(30,618,376)</u>	<u>(583,446)</u>	<u>-</u>	<u>(31,201,822)</u>
部門損益	<u>\$ 5,155,976</u>	<u>(\$ 140,787)</u>	<u>(\$ 2,924,679)</u>	<u>\$ 2,090,510</u>
可辨認資產	\$159,684,337	\$ 7,083,742	\$ -	\$166,768,079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u>17,602,302</u>	<u>6,638,132</u>	<u>-</u>	<u>24,240,434</u>
部門資產	<u>\$177,286,639</u>	<u>\$ 13,721,874</u>	<u>\$ -</u>	<u>\$191,008,513</u>
部門負債	<u>\$121,517,843</u>	<u>\$ 2,484,183</u>	<u>\$ -</u>	<u>\$124,002,026</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運輸部門	投資控股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33,558,047	\$ 123,687	\$ 638,980	\$ -	\$ 34,320,714
內部部門收入	<u>2,933,289</u>	<u>-</u>	<u>-</u>	<u>(2,933,289)</u>	<u>-</u>
部門收入	36,491,336	123,687	638,980	(2,933,289)	34,320,714
利息收入	90,715	5,358	772	-	96,845
利息費用	(128,087)	-	-	-	(128,087)
折舊及攤銷	(1,750,552)	(78,524)	(11,153)	-	(1,840,229)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14,856)	(571,803)	-	-	(686,659)
其他項目	(33,036,578)	22,946	(655,372)	-	(33,669,004)
部門損益	<u>\$ 1,551,978</u>	<u>(\$ 498,336)</u>	<u>(\$ 26,773)</u>	<u>(\$ 2,933,289)</u>	<u>(\$ 1,906,420)</u>
可辨認資產	\$153,645,438	\$ 4,319,041	\$2,065,022	\$ -	\$160,029,501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u>16,201,552</u>	<u>8,223,174</u>	<u>-</u>	<u>-</u>	<u>24,424,726</u>
部門資產	<u>\$169,846,990</u>	<u>\$12,542,215</u>	<u>\$2,065,022</u>	<u>\$ -</u>	<u>\$184,454,227</u>
部門負債	<u>\$122,686,994</u>	<u>\$ 2,363,287</u>	<u>\$ 367,622</u>	<u>\$ -</u>	<u>\$125,417,903</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